

(一)

陈大受(1896-1977)字可甫,浙江省海盐人。1915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矿冶系。1918年赴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学习有色冶金专业,获冶金硕士学位。1922年7月回国,曾任国民党建设委员会(后改为资源委员会)简易技正,及广西省平桂矿务局技正、总经理,云南锡业公司总工程师,兼协理。曾发展精锡共晶提纯法,使纯锡产品成分达到99.95%。膺获国民党政府与经济部分别嘉奖的“景星勋章”、“胜利勋章”与“民生奖章”。1946年随钱昌熙副委员长来北平,充任华北钢铁公司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兼中华民国外交部驻日代表团专门委员,兼资源委员会对日赔偿拆迁委员会委员。回国后,“华北钢铁公司筹备委员会”改组,正式成立“华北钢铁公司”,充任总经理,接管“石景山钢铁厂”、“唐山钢铁厂”、“天津炼钢厂”与“青岛炼钢厂”。然而,陈大受的管理与工业开发重点放在了“石景山钢铁厂。”

(二)

陈大受是一位博学多闻,实践丰富,智力聪慧,富于创造力的实业家。他来到石钢,可谓宵旰图治,对发展我国冶金事业投入了巨大精力:加强企业管理,建立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整顿了无章可守的混乱局面;杜绝贪污浪费与盗卖,废止临城、高邑派裙带风的诸多弊端。且只身现场,一反前任身随警卫的做法,到生产车间了解情况。惜炭如金取消了发给职工取暖的焦炭;修复了一座日产20吨的小炼铁炉,旋即点火日产250吨的第一炼铁炉及其焦炉;面临钢铁工业凋蔽,陈氏想:这个厂子好比一辆抛了锚的破车,资源委员会拨来的600亿元周转金好比发动机里仅剩下来的一点点刚好启动的汽油,一摇摇过,启动不起来,

陈大受与石景山钢铁厂

● 关续文

就会永久停住了。因此决意建造小型化工厂,制造漂白粉、糖精、苛性碱与丹卞士林染料等以增加收入,并以此盈余补贴生产铁之亏损。

(三)

1948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东北全境,挥戈入关。是月,陈大受飞往南京参加了资源委员会委员长孙越崎利用社会部召开的“全国工业总会成立会”的机会部署护厂。这时孙氏找到了潘汉年同志领导的上海市地下党员并且得其指示,故以委员长身份在会上表示:“战火日渐南移,中国只有这一点工业家底和技术人才,经不起内战破坏了”,他号召大家“坚守岗位,保护财产,迎接解放,办理移交。”陈氏等与会者听后,心领神会,回北平后转变了“南迁立场”。

12月13日,人民解放军若从天降,来到了石景山地区。陈大受被阻隔在北平城内。他给胡殿宸(工会理事长)打电话叮嘱一定要保护好工厂,并委任“一切厂内措施及员工指挥全凭其处理”。

胡殿宸接此电话后,组织起护厂委员会并配发了“护厂委员会袖章”,命令各工作单位职工各守岗位,保护文件、器材、机器及一切财物,并严令炼焦厂、炼铁厂一律不得停炉,不要再发生(寇)降时所受的损害。如至必要停炉时,亦必须听候命令,将铁流放净,保存高炉完好,以供日后使用。同时,将该厂福

利科保存之面粉及粉条送到工人食堂,凡护厂员工一律可以食用。此际,我中共地下党孙大文、杨文耀等皆积极参加了封炉护厂。

15日晚,石景山外围的国民党守敌已告戡平。石景山龙烟别墅驻守的伪军团长刘某及伪厂警队大队长张克强来电话说:“水电到什么时候也不得停发,必要时我们好施发电雷,希望你立场不动摇。”胡考虑到陈大受总经理委任之托,及民革北京联谊会护厂之嘱与其个人利害,遂以电话命令发电厂(石钢自备发电厂)可以停发水电,好好保护机器。至此,石景山上的国民党军指挥部一派干涸漆黑,而乱了手脚!

12月17日凌晨一时许,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了石景山上的守敌,石景山钢铁厂完整无损的回归人民手中。嗣后,陈大受代表公司与军代表办理了移交手续。

陈大受系我国从事冶金企业与教育的老前辈。他学识渊博,懂英、法、德、俄、日五种文字,具有极强的记忆力,晚年任职于北京钢铁学院,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桃李满天下。师生们请教他学术问题,可谓是有问必答,诲人不倦,人们亲切地称他“活字典”。1960年参加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团结委员会委员。耄耋之年患白内障仍坚持工作。1977年病逝于北京,享年88岁。